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5〕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团场财政局（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5〕83号）、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及经第七师胡杨河市2025年第14次行政常务会审议通过，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2584万元，用于2026年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该项资金列入

2026年政府收支科目“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兵团财政局《兵团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4〕37号）《关于印发兵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种发〔2024〕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2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亩、万亩、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标准	补助面积	此次分配资金合计
合计			25	2584
1	123	230	2.3	238
2	124	230	2.94	304
3	125	230	4.21	435
4	126	230	1.65	170
5	127	230	1.38	143
6	128	230	2.68	277
7	129	230	2.89	299
8	130	230	3.91	404
9	131	230	2.75	284
10	奎东农场	230	0.29	3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类型: 区域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日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84.00
	其他资金	0.00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5〕83号)文件要求,兵团拨付师市2026年小麦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2584万元,完成小麦补贴面积25万亩,补贴团场10个。通过项目资金的实施,支持种植小麦,提高职工群众种植积极性,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总指标值	123团	124团	125团	126团	127团	128团	129团	130团	131团	奎东农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冬小麦补贴面积	≥25万亩	≥2.37万亩	≥2.94万亩	≥4.21万亩	≥1.65万亩	≥1.38万亩	≥2.68万亩	≥2.89万亩	≥3.91万亩	≥2.75万亩	≥0.29万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补贴团场数量	10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政策公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结合其他资金最终补贴标准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群众种植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负责人: 崔凯宁

联系电话: 18854620985

王瑞林
2025.12.2